



兔死狗烹,朱元璋拿毛驥当替罪羊

趣说历史

离开皇宫后,毛驥再召蒋瓛,让他再捞点儿干货出来。两个多月后,蒋瓛还没捞到干货,毛驥就接到紧急任务——赐死汪广洋。

汪广洋现任右丞相,之前深得皇帝赏识,但被提拔后,慢于胡惟庸威势,毫无政治成果。当皇帝问他,胡惟庸是否毒死刘基时,他说没有。皇帝大怒,赐毒酒。毛驥命蒋瓛去实施。汪广洋从容饮下毒酒。毛驥向皇帝汇报,说汪广洋已死,家眷中有一陈姓妾室自愿从死。“其人何来?”皇帝随口问。毛驥说,其父原为知县,因获罪而被处斩,一家老小都入官为奴,按人头分给各功臣府。“陈氏分配到王府?”皇帝微露愠意。毛驥说,陈氏非分配而得。陈家犯事前,两人曾有过一段情史,事发后,老汪就把前女友娶了。“没官妇女,只给有战功的武将家,文臣何以得?”皇帝大怒,令三法司明查此事。

于是这事从胡惟庸开始,一直到六部堂的所有官员,都要负不同程度的罪责。毛驥想怎么就问到胡惟庸头上了。胡惟庸本人也如坠五里迷雾。这是朱元璋与胡惟庸的第三次碰撞,对于胡惟庸来讲,这是毁灭性的一刻。对于朱元璋来说,这却是再生的一刻。

离开宫禁后,毛驥紧锣密鼓地安排下一步工作。公元1380年(洪武十三年)正月间,毛驥手上已有一份厚厚的黑色名录,他逐个检视上面的名字,听蒋瓛的解说。

听完,毛驥得知其中有些人只是与胡惟庸有过点头之交,或者与胡惟庸府上的总管是同籍;还有一些人并未结交胡惟庸,只是拐弯抹角的有些关系。毛驥看着这份名单,低声道,有些人,是否抹去为好?蒋

瓛没吱声,只是盯着毛驥看。“名录上一共有多少人?”“三万人。”“抹掉这些人,就不够凑整了?”“是,零头不好看。”

毛驥让蒋瓛去视察一下锦衣卫,让他们把刀磨快,把斧头上的锈蚀刮干净,毒剂制备齐。他自己则袖着黑名单去面圣。

这份名单后来被收存在明朝的档案库里,它的官方名字叫《昭示奸党录》。因为篇幅冗长,皇帝还没翻到一半,毛驥又把新情报送来了。皇帝接过小纸条,突然,雷霆大发:“反了天了!天下竟成他们家开的!”

原来,胡惟庸有一个儿子,一日,喝醉后想去逛街。他拉着豪华大马,歪歪斜斜骑上去,闯入街肆。横冲直撞间把一个拉着耕牛的老农撞翻在地。老农被撞出去几米远,牛也撞得血肉模糊。再看肇事飞骑,马背上空无一人,只在地上有一具尸体。胡惟庸得到报信后,飞赶来,见儿子已死,命人当场杀了老农。

“未经调查,没有审判,擅自取人性命,他是谁的父母官!”洪武皇帝咆哮着,立召胡惟庸来见。

胡惟庸虽仍沉浸在丧子之痛中,但多少意识到事态的严重。一见皇帝,立刻叩头请罪,表示要对受害者家属进行赔偿和慰问。皇帝大吼道,不准经济赔偿,要一命偿一命。不过,虽说是令其抵命,但皇帝并未指出由丞相本人亲自以命相抵。他担心胡惟庸不服,会狗急跳墙。所以,暂且放下。

春节前夕,毛驥正与蒋瓛密谋,忽闻皇帝命他速进宫。原来皇帝接到两份奏疏。

一个是中书省吏商嵩上奏的。原来胡惟庸不信任他,把他踢去当

秘书使,他气不过,便跟皇帝报告:惟庸过恶,有叛乱之心。另一个是御史中丞涂节上奏的。涂节本是“胡家党”中的冲锋大将,与胡惟庸素有所谋,“见事不成,始上变告”,他不仅揭露胡惟庸贪赃枉法的内幕,还爆出一个重大新闻:惟庸亲日,有汉奸之嫌。

对内,欺下犯上,对外,通敌卖国,此罪若坐实,势不容诛。朱元璋指示毛驥,马上去搜罗佐证。

毛驥已被锻炼成一个经验丰富老特务,安插罪名和罪证,十分简单。接到任务后,他取来地图,大笔一挥,把位于明王朝版图周边的国家,以及有接壤处的地区,都列为胡惟庸的勾连对象。至于证据,毛驥人杜撰一些出来,大肆渲染一番。

至于人证,毛驥找人找出一些有前科的社会闲杂人员和狱中的死刑犯,许以重利,让他们指证胡惟庸通敌。几天后,毛驥手中已经攥足胡惟庸通敌卖国的证据,等候洪武皇帝的指示。

朱元璋看过文案中胡惟庸通蒙的证据后,只问毛驥一句话:证人、证言是否齐全?待毛驥给以肯定的答复后,他头也不抬地下旨给毛驥,胡惟庸犯有不赦重罪,即刻率重兵抓捕。

毛驥接过圣旨,很快就把胡惟庸的府邸围个密不透风。同时,胡惟庸子嗣姻亲的家中,也呼啦啦闯进去许多锦衣卫官兵。仆从也全部羁押,待审讯后统一发落。家产全部查封,没入国库。几日后,“胡家党”也全部被抓捕到诏狱中。

审讯只是走个过场,毛驥的主要工作是用刑。锦衣卫们随便抓来几个曾经的刑部官员,给他们灌毒,

看着人犯周身痉挛,目光恐怖,乱抓乱挠后,又强行把解药灌到人犯的嘴里。如此反复再三,人犯被折磨得奄奄一息,不似人样。

公元1380年(洪武十三年),初春时节,薄雪轻飘,寒意凛冽,公开处决犯人的一天,悄然到来。南京城内万人空巷、摩肩接踵,心惊肉跳地从四面八方汇聚到集市上。

第一个被处死的是丞相胡惟庸。不是痛快的斩首,而是车裂。锦衣卫校尉在收尸后,将胡惟庸的肢体制放入灰罐水中,把他的人皮浸脱剥离,在里面塞满干草,做成稻草人,立于衙署,供人免费参观。接着,就是更加恐怖的第二幕。三万名人犯密密麻麻地挤在一起,被稀里哗啦像砍萝卜一样狂砍一通。

第一次,那些穿着飞鱼服、佩着绣春刀的锦衣卫成员,在旁观者心中留下永恒的、深刻的印象。旁观者中,有南京城的居民,有幸存大臣,还有皇帝本人。

然而杀戮并未停止,从胡惟庸开始,毛驥领导的一拨又一拨锦衣卫特务又狂杀十多年方才罢手。在这“十年动乱”中,毛驥又清剿出几万名“胡家党余孽”。

随着反屠杀的呼声和情绪越来越激烈,洪武皇帝朱元璋纠结起来。显然,他需要把刽子手推到世人面前,一杀谢罪、明志。可是,他又不能推出自己,于是,他一抬手,把毛驥献出去。

不过,对于毛驥之死,感受最复杂的,只有一个人,即脸上总是现着冤家一样表情的蒋瓛。他很悲伤,因为多年的亲密同事遭遇惨死;他很欣喜,因为他就是那个从一开始就被内定的锦衣卫指挥使接班人。

身高163的封新喜欢上了173的艾米

都市爱情

22岁那年,封新开始了他人生中的第一次约会。

约会对象是在网络游戏里认识的网友,共同在虚拟世界里打拼数个月,并结为“夫妻”之后,他们开始了第一次视频聊天。出现在视频窗口里的,是一个扎着马尾的女生,封新忘记她的长相了,只注意到了她鼻子上的雀斑。OK,就把这个女生叫作“雀斑一号”好了。

雀斑一号很热情地向封新打招呼。“你说话啊。”在15块钱的耳麦里,雀斑一号的声音居然还不错。“不好意思,我的话筒坏了……要不,我们约会吧。”封新吸了一口气,然后打出了这行字。其实,封新的话筒根本没有坏。但是,当他看到雀斑一号的时候——或者,当他面对陌生女生的时候,他总是会莫名其妙地语塞,在那一刹那,他心跳加速,说不出话来。网上把这些症状叫作“人群恐惧症”,不过封新想,或许,只是自己太懦弱了吧。

不过,和雀斑一号的约会进展得还算顺利。

约会地点是雀斑一号的写字楼。傍晚6点,雀斑一号准时出现在了封新的面前,她小愣了一下,眼前的男孩,长相和视频里差不多,但是身高和想象中的差十万八千里。之前,她想,应该175cm差不多。但事实如此残酷,封新连165cm都没有到。他现在的身高是163cm。他18岁的时候,身高还没突破160cm,老天可怜他,让他在19岁那年一连长了4cm。只是,后来老天就再也没有眷顾过他。

雀斑一号沉了一口气,但还是热情地说:“我们去喝杯什么吧,麦

乐酷怎么样?我喜欢草莓口味的。”

“好啊。”封新笑着应和。于是,他们走进了一家附近的麦当劳。正值下班高峰,麦当劳里排起了长队。他们耐心地排在队伍尾端。

不一会儿,马上要轮到他们了,这个时候,说时迟那时快,封新“嗖”的一声就掏出手机:“等一下!”

“怎么了?”雀斑一号被吓了一跳。“我查一下优惠券。”封新打开手机,“这个软件很好的,你可以下一个,会即时更新优惠券,你买的时候,直接出示手机就好了。”站在前面的一个大叔已经点好餐了,雀斑一号看着还在用手机查优惠券的封新,尴尬地对后面的人说:“你们……你们先吧。”后面的人陆陆续续地上来,封新还没有找到优惠券,他叹了一口气,说:“唉,找了半天,这里面的优惠券都是套餐的,没有单点的呢。”

雀斑一号看了看广告上只要9块钱的麦乐酷,尴尬地笑笑:“那就算啦,我们直接去吃饭吧。”“不用,你想吃就买嘛。”封新掏出一张十块放在了点餐桌上。

自从那次约会之后,雀斑一号没有再联络过封新。在网络上找不到她,手机也变成了“无人接听”。似乎她已经消失在这个城市里了。

封新有点困惑,这个世界上,真的有很多东西是他不懂的。似乎他看到的,总比别人少一点点。他最大的梦想,就是好好地做一个普通人,一个合格的普通人。只是,这平淡的一切,都在他22岁那年改变了。不是因为雀斑一号,而是因为另外一个人。

他爱上了一个人,一个比他高

十厘米的女生。

上个月,公司新来的公关总监,叫艾米。不叫Amy,就叫艾米。因为她的本名就是这个。可是,公司里几乎所有的人都称呼她“Amy”。4A广告公司里的男人女人们,如果你问他们的中文名叫什么,他们估计要从钱包里掏出身份证来看一看。只有她,只有她是不一样的。

当艾米第一次走进公司的时候,封新正在茶水间倒水。某一瞬间,有一股奇怪的心电感应,他莫名地感觉到了周围的磁场发生了微妙的变化。伴随着一阵小喧哗声,他转过身,看到一个陌生女人走在主管旁边,她穿着黑色薄外衣,披着有些微卷的头发。挎着一只黑色皮质单肩包,没有明显logo,但是绝对是个高级货。她踩着一双黑色高跟鞋,随意地捋了捋头发。

出于对身高的敏感,封新的眼睛是把尺。“173?”封新仰着头想着。

渐渐地,午后茶水间里的女人把八卦话题转到了艾米身上。“喂,我和你们说哦,她脚上那双高跟鞋,对,那双黑色漆皮的,是最新款,8400!前几天刚在杭州大厦看到。”一旁正在搅拌咖啡的封新不由得推了推眼镜。冥冥中,他觉得艾米和眼前这群茶水间里的女人是不同的。艾米从来不去员工的茶水间,她自己的办公室就有咖啡机。她的办公室是半开放式的,每次封新经过的时候,都会看到玻璃墙里艾米高挑的身影,有时在接电话,有时边喝咖啡边看文件。

她好美,只是,和封新无关,也不会有交集。直到那天下午,封新捧着一沓资料到文印室复印。“唉? A4纸没有了,你帮我去对面的柜子里拿一下,在第5格。”刚来实习的文印小秘书掀开复印机的盖子。“好。”封新应和着走到柜子前面。

那壁柜覆盖了一整面墙,第5格是最顶端的一格,封新用手够了一下,没够着。他转身看了一眼比他个子还小的实习小秘书,尴尬地杵在了那儿,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。这个时候,一个温柔的声音从后面传来。

“拿什么?我帮你。”是一个女生的声音。封新转过头,是艾米。“第5格上面的A4纸。”他小声地说。艾米踮起高跟鞋,轻而易举地够到了那沓A4纸。“你是公关部的吗?”艾米看着眼前这个个子比她矮半个头的小男生。“不是,是客户部的。”

“哦,难怪没见过你呢。我想,我们部门的同事,我应该都认识了呢。”“嗯。”封新羞涩地对着艾米笑笑。

下班回到家,妈妈正在收拾饭桌,看到封新就对他说:“哎哟,现在的物价真是越来越贵了,原来那种400抽的面巾纸,只要五块多就够了。现在,买3盒的优惠装都要20多块!不过啦,新新公司那种面巾纸最好,质量老好的。新新啊,下次再拿几盒回来嘛,反正你们是大公司,也不在乎这种小东西的。哎? 新新,你怎么一回家就到房间里去了啦?”

封新把那盒面巾纸扔在客厅的沙发上,然后默不做声地跑到自己的房间里,背靠在房门上,一边听着妈妈的唠叨,一边想着艾米。

确实应该搬出去住了,否则公司的那些面巾纸都要遭殃。他打开电脑,开始搜索网上的招租信息。